

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6月15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進展	2001年1月1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情況提交每月進展報告。	截至2007年4月底的進展報告，已於2007年5月14日隨立法會CB(2)1844/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2.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 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有關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有關該計劃於2006年10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間的進度報告，已於2007年5月2日隨立法會CB(2)1739/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3. 防止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	2005年12月1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提供文件，載明其對規定所有食肆東主就僱員的法定權益提供銀行保證書一事的法律意見；及 (b) 提供資料，說明涉嫌詐騙破欠基金而被當局提出檢控的個案的結果。	有待回覆。 - 同上 -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保障僱員在《僱傭條例》下的法定權益的措施	2006年2月1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代僱員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	有待回覆。
5. 為操作在建築地盤使用的指明負荷物移動機的工人開設的訓練及重溫課程	2006年4月28日 2006年6月13日 (《200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會議)	(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有關各方一同研究委員所提出的各項事宜，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覆。 (b)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i) 就擴展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擬議資助計劃以涵蓋第二階段負荷物移動機重溫課程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及 (ii)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就引入智能卡以取代各類工業安全訓練證書一事進行顧問研究的修訂時間表。	有待回覆。 - 同上 -
6. 僱員再培訓局的策略性檢討	2006年5月30日	政府當局答應向委員提供有關策略性檢討的計劃詳情，包括檢討範圍及涵蓋內容。	有待回覆。
7. 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	2006年7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定期提供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勞工處所接獲、關乎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投訴個案統計數字。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為僱員再培訓計劃學員提供的交通津貼	2006年10月2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從交通費支援計劃調撥資源，為僱員再培訓計劃學員提供交通津貼，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展。	有關回覆已於2007年5月16日隨立法會CB(2)1881/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9. 為少數族裔提供的培訓	2006年10月24日 2007年5月17日	(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為少數族裔提供的培訓課程詳情、為幫助他們就業而提供的協助，以及成功就業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 (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切合少數族裔的特定需要而設計的持續進修基金認可培訓課程數目。政府當局亦答應就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舉辦的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及再培訓課程提供資料。	有待回覆。 - 同上 -
10. 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轄下培訓計劃的成效	2006年10月2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得出有關專責小組轄下培訓計劃的整體成效的研究結果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培訓計劃的成效。	有待回覆。
11. 延續公營機構的臨時職位	2006年11月1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臨時職位及臨時職位員工將如何"常規化"； (b) 按每個部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職位獲常規化前後，任職員工的數目及出現有關變動的原因(例如該些員工是主動離職或是被解僱等)；及	有待回覆。 - 同上 -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按每個部門提供資料，說明職位"常規化"的涵義、有關臨時職位的現職員工可否獲提供長期合約及合約的期限、這些常規化職位的編制，以及出任常規化職位的臨時員工的聘用形式。	有待回覆。
12. 為清潔和保安服務業僱員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下稱"運動")	2006年12月21日 2007年1月18日	(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參與"運動"的企業提供進一步詳情，例如有關企業的規模、所僱用的清潔工人和保安員數目，以及參與"運動"的業主立案法團的數目及其按地區劃分的地理分布情況。 (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i) 參與"運動"的企業的名稱、性質和規模，以及所僱用的清潔工人和保安員數目； (ii) 有多少設有業主立案法團的私人樓宇已表示支持"運動"；及	所要求的資料已載列於2007年5月14日及15日分別發出的兩份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828/06-07(12)及CB(2)1857/06-07(03)號文件)及於2007年5月17日隨立法會CB(2)1906/06-07(02)號文件送交予委員的政府當局函件內。)所要求的資料已載列於)2007年5月14日及15日分)別發出的兩份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828/)06-07(12)及CB(2)1857/)06-07(03)號文件)及於)2007年5月17日隨立法會)CB(2)1906/06-07(02)號文)件送交予委員的政府當局函件內。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7年4月19日	<p>(iii) "運動"的工資規定對僱主透過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有何影響，特別是勞工處在"運動"推行後拒絕刊登的職位空缺數目。</p> <p>(c)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i) 就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所提出的事項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p> <p>(ii) 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倘若政府有意在一旦推行法定最低工資時為較弱勢社羣作出特別安排，此舉會否構成《殘疾歧視條例》所指的歧視；及</p> <p>(iii) 盡快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用以評估"運動"整體成效所制訂的機制及準則的詳情。</p>	<p>有待回覆。</p> <p>有待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13. 職業傷亡及意外	<p>2006年12月21日</p> <p>2007年3月15日</p>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醫院管理局員工(包括康復人員)的職業傷亡或意外的分項數字。</p>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p> <p>(i) 就政府當局為考慮應否將間皮瘤列為可獲補償的法定職業病及可否將間皮瘤納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而進行的研究，提供完成有關研究的具體時間表；</p>	<p>有待回覆。</p> <p>有待回覆。</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i) 按年齡、職業及所從事的工種列出在2006年被診斷為患上因工作導致的矽肺病的病人的分項數字；及</p> <p>(iii) 有關巡查超級市場及檢控不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安全規定的超級市場的統計數字。</p>	<p>有待回覆。</p> <p>- 同上 -</p>
<p>14. 保障僱員不會因曾在為強制執行《僱傭條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供或同意作供而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p>	<p>2007年1月18日</p>	<p>政府當局答應向委員提供統計數字，載明過去數年根據《僱傭條例》命令僱主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支付補償的個案。</p>	<p>有待回覆。</p>
<p>15. 建議就熱帶氣旋警告系統作出的修訂</p>	<p>2007年3月15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天文台計劃在下一個風季開始實施對熱帶氣旋警告系統作出的修訂，會否影響僱員在颱風期間的工作安排。</p>	<p>有關回覆已於2007年5月16日隨立法會CB(2)1870/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p>
<p>16. 資歷架構的推行情況</p>	<p>《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p>	<p>(a) 政府當局答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以下事宜 ——</p> <p>(i) 每半年匯報在個別行業推行資歷架構的進度；及</p> <p>(ii) 在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和美髮業推行的"過往資歷認可"試行計劃的檢討結果。</p>	<p>有待回覆。</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7年5月17日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處理委員提出的下列事項，並以書面回覆事務委員會 ——</p> <p>(i) 監察評估機構的收費政策的措施，以及這些機構就"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收取的費用水平；</p> <p>(ii) 向接受"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僱員提供的資助水平，以及僱員如沒有計劃報讀資歷架構認可的培訓課程，"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可否予以發還；及</p> <p>(iii) 擴大擬議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把工會及商會納入為合資格培訓機構。</p>	有關回覆已於2007年6月14日隨立法會CB(2)2172/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15日